

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区医疗保障局聚焦医保政策落实、基金监管、两定机构管理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精准推送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2025 年，在精彩洛龙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动态信息 5 条，政府网站公开医保信息 9 条。区医疗保障局还通过制作医保征缴视频，印发宣传单、发放宣传手册、制作政策宣传栏和滚动播放医保政策宣传片积极宣传医保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洛龙区医疗保障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统筹、各股室协同”的工作架构，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作为主管科室，承担信息统一管理、保密审查、平台运维、年度报告编制等核心职责；各业务股室（负责本领域信息梳理、初核及提供，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管理格局。二是建立“科室自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三级保密审查机制，重点对医保基金收支数据、定点机构考核结果、参保人员敏感信息等进行审查，防范泄密风险。三是针对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起草股室初审、办公室核稿、分管领导审定的审核流程，同时落实文字校对、格式规范、内容合规三次校对，确保公开信息无错误、无歧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区政府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宣传好重点工作、重要政策，进行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发文环节信息公开类型的审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重点领域公开不全面：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名单、医保目录调整动态、基金监管处罚结果等核心信息公开不完整，部分敏感信息存在选择性公开倾向。对“两病”用药报销等重点政策的实施成效、受益人群数据等公开不充分，影响政策公信力。
- (二) 政策发布不及时：对国家、省市级新出台的医保政策文件，未实现“第一时间同步公开”，部分政策实施后仍未及时更新解读内容，导致群众错过政策享受窗口期。
- (三) 渠道适配性差：过度依赖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对不擅长使用网络的老年群体、乡村居民等特殊人群，缺乏社区公告、广播宣传、现场咨询等传统补充渠道，信息获取存在“数字鸿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